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

家長委員之任務

- 一、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三、研擬提案、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收支事項。
- 四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
- 五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- 六、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。
- 七、選派代表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規定之職責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。

※附註一：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，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，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
※附註二：家長委員會應依法參加校務相關會議「例如：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……等」，由會長或副會長或常務委員參加。

（可參閱 24~26 頁家長會組織章程）

註：參見 103 年 8 月 7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30621896 號公文附件「臺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，第十二條。

三村國小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主要活動紀事

- 一、每年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後，舉辦家長委員正副會長交接典禮暨敬師餐會。
- 二、每週二學校邀請委員到家長會辦公室享用學校午餐，平時亦可撥空到家長會辦公室喝茶聊天，可增進彼此認識，並可協助委員任務之推動，以及了解學校教育工作之實務過程。
- 三、每年 12 月參加學校親子運動會，親師運動競賽活動。
- 四、每年辦理一次委員會與教職員春季旅遊聯誼活動。
- 五、每年 6 月參加學校畢業典禮，並參與學校期末敬師餐會。